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办，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2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绍政办发〔2019〕20号）要求，我局对近年来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决定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绍市综执〔2022〕17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5日